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 万元左右。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 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6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7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工业地产开发业务影响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9]217号）的文件精神，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5日颁布《顺义区已建成产业项目转让工作方案及审核标准》。根据《顺义区已建成产业项目转让工作方案及审核标准》第三条 注意事项 “（二）建设单位不得分割销售研发、工业项目”，公司已完成开发建设的“空港企业园”项目剩余研发、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0442.56平方米）无法继续销售。面对无法销售的局面，2019年，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思路，已经将上述全部剩余尾房对外出租，实现了稳定的收入，但与项目直接销售相比，利润实现的节奏放缓。

（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影响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宏观经济形势、属地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关系密切，近年来，北京市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的不断调整，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特别是工业项目选择，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不断加强对工业项目的遴选力度，对公司所开发用地入市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投入周期长，从办理征地手续，到完成市政配套建设达到上市条件，直到入市交易的时间周期不确定性大。

2019年，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木林空港高端制造业基地”项目，受项目停工，相关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等方面影响，导致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版块费用增加。

（三）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影响

公司所投联营企业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哈工大（北京）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尚处于投建期，2019年未实现盈利，依照权益法核算，按股权比例确认的两企业投资损失额约82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